

校内实训室安全责任书

为加强学校实训室（基地）安全管理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实训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师生教职员工生命安全，特签订此责任书。

一、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；谁指导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建立校内实训室安全责任制度。各学部主任或副主任是本学部实训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与学校签订校内实训室（基地）安全责任书。

二、建立健全本学部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，逐步建立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的实训室（基地）安全工作机制，将安全工作纳入学部的日常管理当中。

三、组织并落实本学部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工作，定期开展安全常识教育，加强实训室安全宣传，推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，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。

四、建立常态化的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，定期开展检查，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。需要学校协调解决的安全隐患，需要及时书面报告，同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，做好防范工作。

五、应贯彻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，既要做到事故及时处理，更要做到事先预防，防患于未然。

六、对不切实履行安全职责，造成安全管理混乱，安全隐患久拖不改，以致养患成灾的，学校将追究当事人及领导

责任。

七、按照上级行政教育部门通知及学校要求，认真做好相关实训室（基地）安全工作，及时做好信息报送。

八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签订双方各执一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若遇责任人变动，由接任者继续履行本责任书之各款条目。

责任人签名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